

台中市北區篤行國民小學推動認輔制度實施辦法

一、 依據：教育部青少年輔導計畫

二、 目的：

1. 落實輔導工作，鼓勵全校老師志願加入輔導學生的行列。
2. 協助適應不良學生之心智發展，培養其健全人格順利成長與發展。
3. 給予適應不良學生更多的關懷與協助，鼓勵其發展良好的行為模式。

三、 認輔教師遴選辦法

1. 凡具有輔導熱忱之老師，皆可加入認輔工作。
2. 級任老師為班級之當然輔導老師，適應不良學生之認輔老師，以任教該生之科任老師為優先。
3. 退休教師及具有輔導專業背景及輔導熱忱之愛心媽媽，亦可邀請其加入認輔工作。

四、 實施對象：

1. 校內適應困難學生、行為偏差學生及中輟復學學生為優先實施對象。學生適應困難及行為偏差指標，由學校「輔導計畫執行小組」研議後，作為遴選認輔學生之依據。
2. 每位老師以認輔一至二位學生為原則。

五、 實施方式：

1. 認輔老師每週利用課餘時間與學生晤談，但以不影響學生上課為原則，認輔老師須和級任老師確認約談時間。（每週一次）
2. 電話關懷認輔學生：晚上或假期間進行（每月一次）
3. 實施家庭訪問：有必要時進行，平日亦可用電話與認輔學生家長溝通。
4. 參與輔導知能研習與個案研討會：配合輔導室規劃進行
5. 接受輔導專業督導：配合輔導室安排進行
6. 紀錄認輔學生輔導資料：簡略摘記晤談、電話聯絡、家庭訪問大要（作為敘獎及延續輔導依據）紀錄冊由認輔老師妥善保管，學期末交回輔導室，不得外洩。

六、 獎勵方式：

1. 認輔老師為無給職，屬自願之義務工作。
2. 為獎勵認輔老師之敬業精神、發揚師道，對積極認輔之教師，將呈報市府予以獎勵。